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(自制)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2.糕点(餐饮单位自制)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为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氯酞酸甲酯、灭螨醌、甲氧滴滴涕、特乐酚、铅(以Pb计)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甜蜜素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商业无菌。

2.其他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三氯蔗糖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3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、沙门氏菌。

4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蛋白质、铝的残留量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三氯蔗糖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3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。

2.月饼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商业无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为无机砷(以As计)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为甲醛、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。

3.葡萄酒检验项目为甲醇、三氯蔗糖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。

4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。

十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为甜蜜素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阿斯巴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2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 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3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为总砷(以As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519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脂肪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霉菌。

2.干酪(奶酪)、再制干酪检验项目为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。

3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4.奶片、奶条等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5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。

6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酸价。

2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3.玉米油检验项目为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4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。

2.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七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。

十八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2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二十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日落黄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二十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。

2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。

3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罗丹明B。

4.辣椒酱检验项目为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5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6.味精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谷氨酸钠(干基计)。

7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二十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茶多酚。

2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霉菌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苋菜红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为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三氯甲烷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电导率。

5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为锑、镍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溴酸盐。

二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菠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。

2.橙检验项目为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。

3.大白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。

4.豆芽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5.番茄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6.柑、橘检验项目为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。

7.胡萝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8.黄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氧乐果。

9.火龙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。

10.鸡蛋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。

11.鸡肉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氟苯尼考。

12.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13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为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4.韭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15.辣椒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16.梨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。

17.莲藕检验项目为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。

18.猕猴桃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。

19.柠檬检验项目为乙螨唑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多菌灵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

20.牛肉检验项目为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沙丁胺醇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氟苯尼考。

21.苹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啶虫脒。

22.葡萄检验项目为嘧霉胺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3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。

24.其他禽蛋检验项目为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25.茄子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6.芹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啶虫脒、辛硫磷、噻虫胺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7.山药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涕灭威(涕灭威及其氧类似物(亚砜、砜)之和、以涕灭威表示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8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镉(以Cd计)、苯醚甲环唑。

29.甜椒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。

30.西瓜检验项目为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噻虫嗪。

31.香蕉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联苯菊酯。

32.羊肉检验项目为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氟苯尼考。

33.油麦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34.油桃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多菌灵。

35.柚检验项目为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36.枣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

37.猪肉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沙丁胺醇。